**商品销售代理合同**

**版权所有：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套手册由未名潮、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

**说明：**商品代销合同是指供货商与代销商签订的代销方式下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实务中，一般只在代销合同中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一般交易条件，而之后每批货的交付要依据代销合同再订立具体的买卖合同或订单，明确价格、数量、交货期甚至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条件。（注：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确保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失）

甲方（供货商）：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销商）：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销甲方商品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委托代销方式，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其商品，乙方按照所代销商品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与甲方结算，同时收取佣金。

**第二条 代销商品清单及价格**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内乙方按下列清单及价格向甲方购销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厂名、厂址） | 等级 | 质量标准 | 计量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如果商品品类、需列示项目较多，可将本表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后。）

**2.** 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产品价格变化，则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期之后的新订单。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2．代销商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四条 包装要求**

甲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

**第五条 订货及货款支付**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提前\_\_\_\_\_\_日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 订货合同；□ 传真；□ 电子邮件；□ 甲方电子商务平台；□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订单应当明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质量、数量、包装、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2．乙方保证将代销商品的货款专户存储，且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应当每\_\_\_\_（日/周/月）为甲方提供电子版商品销售清单一份。

4．甲、乙双方确定每月\_\_\_\_\_日进行账务核对。对账时应核对的原始单据包括：商品订单、甲方出具的送货/出库单、乙方出具的入库/验收单、退换货单据、促销费用单据等。根据对账结果，乙方出具《商品对账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逾期不予对账的，甲方可依据上述对账单据出具《商品对账单》，并交由乙方确认；乙方收到后3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5．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方式为：

□ 月结：每月\_\_\_\_\_日结算上月当日至本月前一日期间货款，乙方须在结算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滚动结算

□ 滚动结算：货款每\_\_\_\_\_\_\_日结算一次，乙方须在结算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 现金；□ 转账支票；□ 电汇；□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逾期1日，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将乙方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在到货后\_\_\_\_\_\_\_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3．对于已经验收的货物，乙方若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_\_\_\_\_\_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此时间限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质量异议后\_\_\_\_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应当予以退、换货。

4．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_\_\_\_\_\_次逾期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商品促销**

1．乙方应积极做好代销商品的宣传工作，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向乙方免费提供商品相关宣传资料。

2．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策略进行商品促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促销活动，必要时双方可以协商签订《促销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商品的保管与退换**

1．商品的所有权在销售至终端用户（或终端消费者）之前归属甲方，但是乙方在代销期间应当妥善保管代销商品。双方确定代销商品的合理损耗率为商品总数量的\_\_\_\_\_%，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商品灭失、毁损的损耗率超过上述约定比例的，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2．代销商品过季的，乙方可以向甲方退换货。但是对于有保质期、有效期的产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以上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该通知后须在\_\_\_\_\_\_日内对乙方拟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确认后\_\_\_\_\_\_日内负责更换或收回乙方所退换商品。甲方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按期更换或收回乙方所退换货物，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_\_\_\_\_\_（a．降价处理b．退货，乙方承担运费c．自行销毁d．其他：\_\_\_\_\_\_\_\_\_\_\_\_）方式处置该商品，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由于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顾客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顾客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甲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品申明**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任何一方有确切证据表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_\_\_\_\_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不预先告知而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直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7款、第六条第4款、第八条第4和第5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1）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和结算。

（2）乙方处的剩余货物在对账后由甲方在\_\_\_\_日内负责收回，逾期因甲方原因不收回的，甲方同意乙方按照\_\_\_\_\_（a．降价处理；b．退货；乙方承担运费；c．自行销毁；d．其他：\_\_\_\_\_\_\_\_\_\_）方式处置该商品，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否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